

# 听证告知书

丹自资（振兴）分听字[2022]第2号

振兴区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根据国家基础建设的要求，振兴区政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约0.9317公顷，其中农用地0.4923公顷，建设用地0.4394公顷，拟开发用途为居住用地。此次征地按照《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丹政办明电〔2020〕37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花园街道办事处花园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3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13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补偿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将被视为放弃听证。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

2022年9月9日

